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375,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松涛	李春宏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传真	0532-84669955	0532-84669955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ir@qd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青食"品牌钙奶饼干、"青食"品牌休闲饼干和"海友"品牌花生酱,同时亦通过OEM模式代工生产少量花生酱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区域性饼干龙头企业,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饼干)十强企业",也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饼干》(GB/T 20980-2007)的起草单位之一,在国内饼干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18,178,710.81	934,225,019.25	8.99%	546,154,5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105,193.28	857,748,231.71	7.62%	465,660,487.2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93,808,620.33	434,049,777.18	13.77%	480,442,7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29,460.78	68,035,820.39	34.38%	79,095,1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32,084.47	60,074,360.54	19.57%	66,404,0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3,583.48	63,461,846.61	55.17%	73,579,51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4	6.76%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4	6.76%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2.67%	-2.37%	17.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456,915.65	130,255,623.48	126,181,967.42	121,914,1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4,279.98	27,000,832.85	27,177,129.43	16,647,21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76,877.10	21,331,551.80	22,737,045.98	12,286,6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463.96	26,343,105.00	21,487,788.12	30,843,22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53,925,979.00	53,925,979.0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364,189.00	3,364,189.00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280,000.00	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97%	1,120,560.00	0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852,100.00	0	质押	650,000.00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741,08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8%	555,394.00	0		
刘竹轩	境内自然人	0.48%	553,813.00	0		
毛剑东	境内自然人	0.42%	485,060.00	0		
孙奥	境内自然人	0.41%	468,1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6.7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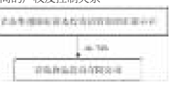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7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612,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987,5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鉴证报告以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明铭先生、于明洁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7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29,460.78元,合并报表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5,795,902.95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75,054,888.07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505,488.81元后,母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004,541.37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612,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987,5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22,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4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4,513,075.9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81,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24,513,075.97
2、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700,851.00
(1)前期投入项目资金	1,139,484.50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2,561,366.50
4、募集资金的增加	9,130,034.11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30,034.11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2,756,107.14
(1)本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15,655,354.72
(2)子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67,100,752.42
(3)结构性存款余额	2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自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存款余额	结构性存款余额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802550200550234	15,655,354.72	30,000,000.00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802550200550261	27,535,452.97	60,000,000.00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802550200550276	39,565,299.45	190,000,000.00
合计	/	82,756,107.14	280,000,000.00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检测能力,保证生产质量。

2、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省外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丰富营销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强综合实力。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442,574.7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494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将募集资金5,442,574.73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8,000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本期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5	2022-4-7	-	1.80%-3.40%	25.7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5	2022-4-7	-	1.80%-3.40%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5	2022-4-7	-	1.80%-3.40%	51.42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7	2022-5-16	-	1.80%-3.35%	10.74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7	2022-5-16	-	1.80%-3.35%	68.01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7	2022-5-16	-	1.80%-3.35%	21.48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8	2022-11-14	-	1.80%-3.50%	51.78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8	2022-11-14	-	1.80%-3.50%	327.95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8	2022-11-14	-	1.80%-3.50%	103.56
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21	2023-05-19	3,000.00	1.80%-3.30%	-
1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21	2023-05-19	19,000.00	1.80%-3.30%	-
1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21	2023-05-19	6,000.00	1.80%-3.30%	-
合计					112,000.00				28,000.00		823.4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1,36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0,85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否	223,507,990.98	223,507,990.98	-	-	0.00%	2024-10-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508,332.92	85,508,332.92	-	-	0.00%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8,310,600.13	48,310,600.13	2,561,366.50	3,700,851.00	7.66%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57,326,924.03	357,326,924.03	2,561,366.50	3,700,851.00	1.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80,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2,756,107.14元,其中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82,756,107.14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产业园")、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停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董事孙明铭先生、于明洁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通集团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万	11.16	51.4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40万	33.84	196.9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都市产业园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83万	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睿停车	广告位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0.4万	0	0

注:"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700.00	51.42	0.10%	-92.65%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经营期限:2008年06月06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通集团总资产为5,216,627.51万元,净资产为2,140,837.0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6,325.50万元,净利润103,840.7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通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XJAT53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翰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软件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招标代理,投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会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创智能总资产为1,935.14万元,净资产为1,33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7.73万元,净利润244.3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创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创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创智能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M59M4U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艳涛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都市产业园总资产为118,390.85万元,净资产为69,451.4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4.71万元,净利润909.3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青报字[2023]第20055号)。

关联关系:都市产业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都市产业园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都市产业园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C99T01X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林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经营期限:2016年04月19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8号2栋

经营范围:停车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停车场投资建设,【停车场装备及配套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停车场运营,清洁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睿停车总资产为18,397.51万元,净资产为2,262.8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4.23万元,净利润62.5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睿停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睿停车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睿停车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与华创智能、都市产业园、华睿停车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9,031.21	22,350.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4.19	8,550.83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6.86	4,831.06
合计		46,412.26	35,732.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5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2022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

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8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8、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 真:0532-84669955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下午 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https://www.p5w.net/)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仲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松涛先生,财务总监程相伟先生,独立董事曹建明先生,保荐机构代表李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前访问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www.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